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1 分(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,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1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陳信瑜

列 席:市政府-市長陳菊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秘書長徐隆盛、專門委員簡川霖、法規研究 室主任許進興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、專門委 員林清輝

請 假:市政府-水利局局長李賢義(上午10時10分至12時 20分請假由副局長湯毓勳代理) 杉林區公所區長鍾炳光(由會計主任連家輝 代理)

主 席: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

記 錄:鄧秀貞、黃清景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乙、質詢事項

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

質詢議員:

吳議員益政

李議員長生

張議員文瑞

同一問題質詢議員:

鄭議員新助

答詢人員:

陳市長菊

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

社會局張局長乃千

農業局蔡局長復進

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

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

觀光局許局長傳盛

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

交通局王局長國材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

水利局湯副局長毓勳

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

劉副市長世芳

工務局楊局長明州

丙、討論事項

二讀會

審議市政府提案

編號:22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

算及綜計表,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

案。

發言議員:

黃議員柏霖

說明人員:

決議:歲入部門-

(總)表12第26頁至第27頁 罰款及賠償收入

海洋局:照案通過。

都市發展局:照案通過。

觀光局:照案通過。

水利局:照案通過。

(總)表12第27頁至第45頁

規費收入:照案通過。

- (總)表12第45頁 信託管理收入:照案通過。
- (總)表12第45頁至第48頁 財產收入

高雄市議會:照案通過。

秘書處:照案通過。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: 照案通過。

客家事務委員會: 照案通過。

公務人力發展中心:照案通過。

鹽埕區公所等12個區公所:照案通過。

民政局:照案通過。

殯葬管理處:照案通過。

財政局: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另詳)

西區稅捐稽徵處:照案通過。

東區稅捐稽徵處:照案通過。

註:第48頁至第52頁財產收入—教育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。

丁、其他事項

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6 分報告:現在有湖內區鄉 親及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鍾兆真老師率領學生 13 人在旁聽席旁聽,請大家鼓掌歡迎。

(全體鼓掌歡迎)

戊、散會:下午5時54分。